

项目编号：ZHCG-DFDH-20251107

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5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DFDH-20251107

项目名称：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7,03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03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0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 设施施工	棣花镇许 家塬村道 路改造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0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采购标的：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棣花镇棣花社区

联系方式：0914-326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棣花镇棣花社区 联系人：徐阳 联系方式：0914-326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4	监督管理部门	丹凤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DFDH-2025110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97,036.00 元
8	项目类型	工程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包括路肩墙、道路排水沟、绿化等。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79.29m ³ ，修建浆砌片（块）石 260.1m ³ ，道路破除修复 1948 m ² ，道路防护浆砌挡土墙 260.1 m ² ，道路排水沟 132.2m，仿木栏杆 723m，绿化苗木 800 株等。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p>(2)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p>
--	--	-------------------------------------------------------------------------------------------------------------------------------------------------------------------------------------------------------------------------------------------------------------------------------------------------------------------------------------------------------------------------------------------------------------------------------------------------------------------------------------------------------------------------------------------------------------------------------------------------------------------------------------------------------------------------------------------------------------------------------------------------------------------------------------------------------------------------------------------------------------------------------------------------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李工，电话：029-88212028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书脊建议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手写、打印皆可）</p> <p>3、密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p>（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同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p>
27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p>2.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4.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报价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代理服务费	<p>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标准收取，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 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 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 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 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 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 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 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 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 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如分包, 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 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 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 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 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

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响应文件中。

（3）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磋商回复除外。
6.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 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 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 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 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十八、其他

(一)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26193001040015922

联行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4.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
标金额为 6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0.8%=3.2 万元、(600-500)*0.45%=0.4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3.2+0.45=5.15 万元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 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六)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修改清单工程量，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5. 报价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 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 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p> <p>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30.0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1、施工方案（8.0分）</p> <p>方案一般得 0.1-3.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3.1-6.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6.1-8.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0
	<p>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8.0分）</p> <p>安全措施一般得 0.1-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1-6.0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6.1-8.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0
	<p>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6.0分）</p> <p>安全保护一般得 0.1-2.0 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 2.1-4.0 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6.0分）</p> <p>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 0.1-2.0 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 2.1-4.0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0分）</p> <p>劳动力计划一般得 0.1-2.0 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 2.1-4.0 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0分）</p> <p>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 0.1-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 2.1-4.0 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0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 0.1-2.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2.1-4.0 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6.0分）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 0.1-2.0 分；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1-4.0 分；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6.0分） 方案一般得 0.1-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
	10、应急保障措施（2.0分） 措施一般得 0.1-1.0 分，措施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1.1-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2.0 分，计满 6.0 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 2.1-4 分；服务承诺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其中包括路肩墙、道路排水沟、绿化等。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79.29m³，修建浆砌片（块）石 260.1m³，道路破除修复 1948 m²，道路防护浆砌挡土墙 260.1 m²，道路排水沟 132.2m，仿木栏杆 723m，绿化苗木 800 株等。

二、技术规范与标准

- 1、《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
- 4、《市房屋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 5、《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
- 6、《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三、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付款方式：按照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棣花镇许家堰村道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棣花镇许家塬村道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XXXXXXXX（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棣花镇棣花社区
2	1.1.2.6	监理人：待合同签署时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本项目合同期内材料价格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16.1	合同期内工程量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签证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3	17.2.1	开工预付款：不支付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6	17.4.2	履约保证金：1%签约合同价，持转账单一周内到甲方签订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弃标。
1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1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如施工单位无法按照上级单位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将从计量款中扣除 2%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查
2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查
22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固定报价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固定报价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丹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丹凤县棣花镇人民政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0 化石、文物

第 1.10.3 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均属国家财产，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监理人

3.3 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 3.3.5 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及指令必须闭合。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项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3)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

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6)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 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农民工工资

为规范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商洛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商政办发〔2017〕10 号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承包人招用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 10 日内持民工名册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合同总价的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半年后若承包人无发放民工工资违约时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 4.6.1、4.6.2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3000.00 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 1000.00 元。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

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害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4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6 款：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 11.5 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9）、《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F7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其委托授权的商洛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

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6 项补充：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实施，，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签证部分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 and 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支付

17.2.1 发包人按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期间不计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1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

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5 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1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5）为：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间，工程破损部位如需修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推诿。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1.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3) 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十二) 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件编号	
<p>注：</p> <p>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p> <p>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用、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p>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标书，自行编制报价，此章节格式以最终定稿软件版报价导出格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包含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软件版已标价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
- 10、应急保障措施
- 11、业绩
- 12、服务承诺

附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后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附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我单位为独立供应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1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029-88212028

邮箱：1672809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本页以下无内容
